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

(1987年3月1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议案的审查工作。

大会秘书处负责议案的登记、分送、综合等工作。大会秘书长负责向主席团提出对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四、省人民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为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五、对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交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向下次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由有关机关派人在代表小组或者代表团会议上进行说明。

七、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议案，应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八、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九、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一、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做出的议案决定，由有关机关制订实施方案，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人民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同时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承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

大会闭会后的半年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处理情况的报告。